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CX-2023-0227001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X-2023-0227001

**项目名称：**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标项一:3750000

标项二:3350000

标项三:334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3750000

标项二:3350000

标项三:3340000

**采购需求：**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4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景苑路3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57884

质疑联系人： 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10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99830

质疑联系人： 方工

质疑联系方式：158688871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10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曹工0571-8769983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分标段支付，收费标准按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70%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收费标准60%计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1．采购内容：大唐新村等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与标项服务区域一致。

## 二、养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 三、服务期：二年

## 四、技术规范

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五、养护具体内容**

1、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8%。

2.养护的内容：

（1）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2）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一次。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国定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4）日常维护：

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箱变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如因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属于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1.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 （6）解决辖区若干照明暗区增亮及若干照明、广告灯的光污染测试。

**六、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考核依据：

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公共部位照明设施养护评价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3.档案资料保管：

中标人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招标人一份。

**七、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

中标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人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招标人和相关部门。

**八、项目人员要求**

**1、投入人员**

**（1）标项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

**（2）标项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标项配备养护班组3个，每班组不少于4人，每组配备持证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可由电工、维修、安装等持证人员担任）；配备同时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不少于4人；配备进网高压证人员不少于2人，专职亮化安全员2名（必须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

**（4）1名宣传专职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所有投入人员，共计15人，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所有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岗。**

**▲2、投入车辆、物资**

**（1）配置有14米（含）以上登高车1辆且投标人自有。**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要求皮卡车）3辆（只能为黄色皮卡车，其余型号车辆除外），巡查车辆须全部安装GPS（GPS的安装费及后期的流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投入的每辆车至少配备司机/操作人员各1人。**

**（4）必须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须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保障车辆，自有皮卡车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涵盖中标后每年服务期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标项保障车辆中除常规车辆外，须至少需包括1辆登高车且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合格证复印件）。**

**所有保障车辆必须为杭州市车牌且需满足杭州市车辆错峰限行规定，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实施。（需提供承诺函）**

**不得使用在其他项目中“已中标”或“已参与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的项目班子养护成员及车辆。**

**▲3、场地**

**中标人须在主城区内有固定的工作场所50平方米，包括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区等。场地数量和位置应便于养护、巡查及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现场照片及交通路线地图，交通路线图用于显示场地的地理位置、距服务路段的便利程度与服务响应时间。**

**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 九、其他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均需按招标人要求自行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于每周一提供设备车辆的轨迹图。

2.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按招标人要求安装手机定位APP。

3.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及项目班组成员，需经招标人备案，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4.中标人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5.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6.中标人涉及高架照明设施养护的，需自行按交警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宣传资料：以月为时间节点按要求报送各类对城市景观照明的宣传资料。

8.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配合招标人做好设施量普查等信息化工作。

10.中标人在中标后两个星期内完成与原养护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十、商务要求**

**10.1验收标准**

（1）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方法、须提供的材料等）

（2）本项目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履约的验收。

**10.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一年合同价2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拨付，每季（3个月）拨付当年合同价的20%，最后一季根据当年年度考核情况拨付剩余费用；第二年年末进行年度考核，预留一年合同价的15%作为年度考核，5%作为各项目设施量移交考核，未尽考核事项于承包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具体实际拨付数额根据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

**10.3 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4 考核**

每个月25日为考核日，月度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养护月度考核得分92分以下，扣除相应月度考核经费（92分-月度考核成绩）\*月度养护费用/92分）。

10.5其他

如养护服务期内，遇特殊情况停运部分照明设备，或者养护的设施进行大修改造的，改造停运期间、改造竣工移交后至质保（如有）到期前按合同约定养护费用的30%支付，用以安全保障、巡查等费用，待改造完成或者质保（如有）到期后再按原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进行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023年杭州市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标段一：大唐新村等建筑物；**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性质（经营/办公/住宅）** | **景观照明设施** | | | | | **备注** |
| **灯具类型** | **光源** | **单盏功率（W）** | **数量** | **数量2（点光源按10颗一盏计算）** |
| 1 | 米市巷街道 | 大塘新村 | 湖墅南路与文晖路交叉口（河边）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2 | 420 | 420 |  |
| 洗墙灯 | LED | 36 | 250 | 250 |
| 洗墙灯 | LED | 12 | 188 | 188 |
| 2 | 米市巷街道 | 叶青苑 | 清河闸弄35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7.68 | 324 | 324 |  |
| 3 | 米市巷街道 | 锦绣新村 | 湖墅南路290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 | 149 | 149 |  |
| 4 | 米市巷街道 | 德胜路359号 | 湖墅南路与德胜路交叉口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36 | 30 | 30 |  |
| 洗墙灯 | LED | 15 | 100 | 100 |
| 5 | 米市巷街道 | 远大花园 | 东粮泊巷1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 | 115 | 115 |  |
| 6 | 米市巷街道 | 左家新村 | 湖墅南路396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36 | 800 | 800 |  |
| 点光源 | LED | 4 | 6600 | 660 |
| 线条灯 | LED | 98 | 90 | 90 |
| 壁灯 | LED | 6.8 | 60 | 60 |
| 7 | 米市巷街道 | 昆仑公馆 | 长板巷99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36 | 732 | 732 |  |
| 转角灯 | LED | 2 | 24 | 24 |
| 8 | 米市巷街道 | 市林业水利局 | 德胜路353号 | 办公 | 洗墙灯 | LED | 15 | 174 | 174 |  |
| 投光灯 | LED | 12 | 70 | 70 |
| 9 | 米市巷街道 | 武林公寓 | 密渡桥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 | 140 | 140 |  |
| 10 | 米市巷街道 | 密渡桥路2幢、8幢 | 密渡桥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27 | 240 | 240 |  |
| 11 | 米市巷街道 | 纳德大酒店 | 环城北路160号 | 经营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 15 | 15 |  |
| 窗台灯 | LED | 4 | 170 | 170 |
| 洗墙灯 | LED | 12 | 110 | 110 |
| 12 | 米市巷街道 | 华浙广场公园 | 密渡桥路 | 公共区域 | 庭院灯 | LED | 30 | 10 | 10 |  |
| 13 | 米市巷街道 | 密渡桥路公建 | 密渡桥路 | 公共区域 | 庭院灯 | LED | 30 | 5 | 5 |  |
| 草坪灯 | LED | 5 | 11 | 11 |
| LED投光灯 | LED | 18 | 71 | 71 |
| 14 | 米市巷街道 | 白马公寓 | 密渡桥路1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560 | 560 |  |
| 15 | 米市巷街道 | 新世纪大厦 | 密渡桥路17号 | 办公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70 | 91 | 91 |  |
| 线条灯 | LED | 24 | 81 | 81 |
| 16 | 米市巷街道 | 浙江移动大厦 | 环城北路288号 | 经营 | 投光灯 | 金卤灯 | 250 | 35 | 35 |  |
| 17 | 米市巷街道 | 浙商时代大厦 | 密渡桥路1号 | 经营 | 线条灯 | LED | 18 | 760 | 760 |  |
| 18 | 米市巷街道 | 中环大厦 | 湖墅路潮王路口 | 经营 | 洗墙灯 | LED | 12 | 960 | 960 |  |
| 19 | 米市巷街道 | 白马大厦 | 密渡桥路 | 办公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70 | 51 | 51 |  |
| 20 | 米市巷街道 | 锦江大厦 | 湖墅路文晖路口 | 经营 | 线条灯 | LED | 18 | 140 | 140 |  |
| 21 | 米市巷街道 | 星都宾馆 | 湖墅路文晖路口 | 经营 | 星光灯 | LED | 4 | 53 | 53 |  |
| 22 | 米市巷街道 | 锦绣大厦 | 湖墅南路356号 | 办公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28 | 28 |  |
| 线条灯 | LED | 12 | 191 | 191 |
| 23 | 米市巷街道 | 银都大厦 | 湖墅路德胜路口 | 经营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 73 | 73 |  |
| 洗墙灯 | LED | 12 | 320 | 320 |
| 24 | 米市巷街道 | 招商银行 | 湖墅南路260号 | 办公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65 | 65 |  |
| 洗墙灯 | LED | 16 | 20 | 20 |
| 25 | 米市巷街道 | 文晖大厦 | 湖墅南路118号 | 经营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16 | 16 |  |
| 洗墙灯 | LED | 12 | 456 | 456 |
| 26 | 米市巷街道 | 丽阳国际商务中心 | 湖墅南路186-1号 | 经营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 8 | 8 |  |
| 点光源 | LED | 1 | 1170 | 117 |
| 洗墙灯 | LED | 12 | 1110 | 1110 |
| 27 | 米市巷街道 | 维元弄7幢 | 湖墅路沈溏桥路口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 | 32 | 32 |  |
| 壁灯 | LED | 6.8 | 23 | 23 |
| 28 | 米市巷街道 | 百大花园 | 文晖路421号 | 办公 | 壁灯 | LED | 6.8 | 137 | 137 |  |
| 洗墙灯 | LED | 15 | 114 | 114 |
| 29 | 米市巷街道 | 米市巷小区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0 | 204 | 204 |  |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18 | 18 |
| 30 | 米市巷街道 | 半道红小区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0 | 260 | 260 |  |
| 31 | 米市巷街道 | 小河东村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5 | 5 |  |
| 线条灯 | LED | 10 | 624 | 624 |
| 32 | 米市巷街道 | 星河明苑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0 12 | 720 | 720 |  |
| 33 | 米市巷街道 | 五一新村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0 | 100 | 100 |  |
| 线条灯 | LED |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7 | 7 |
| 34 | 米市巷街道 | 锦绣新村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0 | 136 | 136 |  |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 19 | 19 |
| 35 | 米市巷街道 | 大塘新村 | 湖墅路沿线（路边）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0 | 188 | 188 |  |
| 36 | 米市巷街道 | 蓝天商务中心 | 莫干山路密渡桥路口 | 经营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33 | 33 |  |
| 线条灯 | LED | 8 | 540 | 540 |
| 37 | 米市巷街道 | 汉庭酒家(原莫泰) | 湖墅南路 | 经营 | 投光灯 | LED | 24 | 167 | 167 |  |
| 38 | 米市巷街道 | 红石中央 | 湖墅南路225号 | 经营 | 洗墙灯 | LED | 12 | 145 | 145 |  |
| 线条灯 | LED | 12 | 542 | 542 |
| 39 | 米市巷街道 | 浙江话剧团 | 湖墅南路136号 | 经营 | 洗墙灯 | LED | 24 | 64 | 64 |  |
| 灯带 | LED | 10 | 27 | 27 |
| 40 | 米市巷街道 | 海事大楼 | 湖墅南路 | 办公 | 投光灯 | 金卤灯 | 150 70 | 28 | 28 |  |
| 洗墙灯 | LED | 12 | 144 | 144 |
| 壁灯 | LED | 6.5 | 80 | 80 |
| 41 | 米市巷街道 | 物探大厦 | 湖墅南路220号 | 办公 | 壁灯 | LED | 6.8 | 67 | 67 |  |
| 洗墙灯 | LED | 12 | 68 | 68 |
| 42 | 米市巷街道 | 苏宁生活广场 | 湖墅南路90号 | 经营 | 线条灯 | LED | 12 | 136 | 136 |  |
| 43 | 米市巷街道 | 之江饭店 | 莫干山路 | 经营 | 庭院灯 | LED | 30 | 9 | 9 |  |
| 投光灯 | LED | 18 | 140 | 140 |
| 大树景石投射灯 | 金卤灯 | 70 | 23 | 23 |
| 嵌入式壁灯 | LED | 3 | 24 | 24 |
| 洗墙灯 | LED | 12 | 1753 | 1753 |
| 投射灯 | LED | 6 | 122 | 122 |
| 44 | 米市巷街道 | 武林壹号 | 湖墅南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2 | 3500 | 3500 |  |
| 射灯 | LED | 3 | 788 | 788 |
| 投光灯 | LED | 3 |
| L1定制 | LED | 3 |
| 45 | 米市巷街道 | 湖墅南路墙绘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8 | 157 | 157 |  |
| 线条灯 | LED | 12 | 122 | 122 |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92 | 92 |
| 46 | 米市巷街道 | 华浙国税大楼 | 环城北路142号 | 办公 | LED洗墙灯c | LED | 48 | 76 | 76 | 2022.9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a | LED | 36 | 156 | 156 |
| LED洗墙灯a | LED | 18 | 10 | 10 |
| LED投光灯C | LED | 240 | 4 | 4 |
| 47 | 米市巷街道 | 华浙广场 | 环城北路256号 | 办公 | LED洗墙灯a | LED | 36 | 194 | 194 | 2022.9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a | LED | 18 | 4 | 4 |
| LED投光灯C | LED | 240 | 4 | 4 |
| LED洗墙灯e | LED | 24 | 108 | 108 |
| LED洗墙灯e | LED | 12 | 6 | 6 |
| 48 | 米市巷街道 | JW万豪酒店、万怡酒店 | 密渡桥路17号 | 经营 | LED洗墙灯b | LED | 18 | 113 | 113 | 2022.9提升改造 |
| LED投光灯A | LED | 200 | 4 | 4 |
| LED洗墙灯a | LED | 36 | 68 | 68 |
| LED洗墙灯b | LED | 18 | 104 | 104 |
| LED投光灯A | LED | 200 | 4 | 4 |
| LED投光灯B | LED | 18 | 9 | 9 |
| 49 | 米市巷街道 | 中联大厦 | 莫干山路224-210号 | 经营 | LED洗墙灯-X1a | LED | 18 | 808 | 808 | 新增；2022.9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X1b | LED | 7 | 69 | 69 |
| LED洗墙灯-X1c | LED | 4 | 15 | 15 |
| LED洗墙灯-X2a | LED | 24 | 277 | 277 |
| LED洗墙灯-X2b | LED | 12 | 5 | 5 |
| LED洗墙灯-X2c | LED | 7 | 54 | 54 |
| LED投光灯-T1 | LED | 45 | 17 | 17 |
| 50 | 米市巷街道 | 耀江国际 | 莫干山路100号 | 经营 | LED洗墙灯-X1a | LED | 18 | 300 | 300 | 新增；2022.9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X1b | LED | 7 | 15 | 15 |
| LED洗墙灯-X1c | LED | 4 | 60 | 60 |
| LED洗墙灯-X2a | LED | 24 | 203 | 203 |
| LED洗墙灯-X2b | LED | 12 | 27 | 27 |
| LED洗墙灯-X2c | LED | 7 | 75 | 75 |
| 51 | 米市巷街道 | 华龙商务大厦 | 莫干山路110号 | 经营 | LED洗墙灯-X1a | LED | 18 | 189 | 189 | 新增；2022.9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X1b | LED | 7 | 18 | 18 |
| LED洗墙灯-X1c | LED | 4 | 136 | 136 |
| LED洗墙灯-X2a | LED | 24 | 220 | 220 |
| LED洗墙灯-X2b | LED | 12 | 10 | 10 |
| LED洗墙灯-X2c | LED | 7 | 33 | 33 |
| 52 | 湖墅街道 | 仓基新村 | 运河沿线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7.68 | 1509 | 1509 |  |
| 线条灯 | LED | 7.68 | 370 | 370 |
| 53 | 湖墅街道 | 教师进修研究院 | 湖墅南路460号 | 办公 | 洗墙灯 | LED | 7.68 | 111 | 111 |  |
| 54 | 湖墅街道 | 贾家弄新村 |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56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7.68 | 326 | 326 |  |
| 55 | 湖墅街道 | 清水公寓 | 德胜西路德胜巷13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992 | 992 |  |
| 点光源 | LED | 1 | 7431 | 743 |
| 56 | 湖墅街道 | 上岛公馆 | 中策职业学校东南角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337 | 337 |  |
| 点光源 | LED | 1 | 3680 | 368 |
| 57 | 湖墅街道 | 杭办大厦 | 霞湾巷65号 | 办公 | 洗墙灯 | LED | 8 | 336 | 336 |  |
| 点光源 | LED | 1 | 9700 | 970 |
| 58 | 湖墅街道 | 杭办大厦2号楼 | 霞湾巷65号 | 办公 | 洗墙灯 | LED | 8 | 117 | 117 |  |
| 59 | 湖墅街道 | 信义巷小区 | 莫干山路与余杭塘路交叉口 | 住宅 | LED投光灯 | LED | 60 | 54 | 54 |  |
| 金卤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30 | 30 |
| LED洗墙灯 | LED | 12 | 126 | 126 |
| 60 | 湖墅街道 | 湖墅新村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2 | 346 | 346 |  |
| 投光灯 | LED | 70 | 16 | 16 |
| 61 | 湖墅街道 | 青莎阁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2 | 560 | 560 |  |
| 62 | 湖墅街道 | 信义坊小区 | 湖墅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8 | 158 | 158 |  |
| 63 | 湖墅街道 | 迪尚商务大厦 | 湖墅南路503号 | 经营 | 投光灯 | LED | 150 | 5 | 5 |  |
| 线条灯 | LED | 12 | 1100 | 1100 |
| 64 | 湖墅街道 | 运河商厦 | 湖墅路沿线 | 经营 | 洗墙灯 | LED | 18 | 218 | 218 |  |
| 星光灯 | LED | 4 | 228 | 228 |
| 65 | 湖墅街道 | 农业银行 | 湖墅路沿线 | 经营 | 投光灯 | LED | 18 | 24 | 24 |  |
| 线条灯 | LED | 12 | 592 | 592 |
| 66 | 湖墅街道 | 杭州银行 | 湖墅路沿线 | 经营 | 洗墙灯 | LED | 12 | 36 | 36 |  |
| 投光灯 | LED | 18 | 13 | 13 |
| 67 | 和睦街道 | 运河中央公园 | 和睦路538号 | 经营 | LED洗墙灯 | LED | 4.8 | 17990 | 17990 | 新增 |
| LED点光源 | LED | 1 | 2037 | 204 |
| LED地埋线型投光灯 | LED | 48 | 76 | 76 |
| LED台阶灯 | LED | 9 | 42 | 42 |
| LED线条灯一 | LED | 10 | 415 | 415 |
| LED线条灯二 | LED | 3 | 33 | 415 |
| LED线性投光灯 | LED | 48 | 79 | 79 |
| LED洗墙灯一 | LED | 18 | 492 | 492 |
| LED洗墙灯一 | LED | 9 | 8 | 8 |
| LED灯带 | LED | 6 | 545 | 545 |
| 68 | 文晖街道 | 农都公司 | 尧典桥路426号 | 经营 | LED筒灯TD01 | LED | 34 | 63 | 63 | 新增 |
| LED线条灯LL01 | LED | 12 | 9266 | 9266 |
| LED地埋灯 | LED | 36 | 168 | 168 |
| LED定制洗墙灯XQ02 | LED | 4.8 | 15000 | 1500 |
| LED点光源LD01 | LED | 5 | 447 | 45 |
| LED筒灯TD02 | LED | 30 | 8 | 8 |
| LED洗墙灯XQ01 | LED | 18 | 1413 | 1413 |
| LED线条灯LL02 | LED | 12 | 4181 | 4181 |
| 69 | 天水街道 | 中国联通杭州分公司 | 延安路501号 | 经营 | LED洗墙灯 | LED | 18 | 660 | 660 | 新增 |
| LED点光源 | LED | 3 | 350 | 35 |
| 70 | 东新街道 | 新天地望座 | 石祥路与费家塘路交叉口 | 办公 | 装饰灯 | LED | 12 | 6500 | 6500 | 新增；2022.6提升改造 |
| 71 | 石桥街道 | 电竞馆 | 北景生态公园内 | 经营 | LED软灯带1 | LED | 10 | 2345 | 2345 | 新增；2022.12提升改造 |
| LED软灯带2 | LED | 12 | 7620 | 7620 |
| LED软灯带3 | LED | 12 | 885 | 885 |
| LED地埋灯 | LED | 60 | 134 | 134 |
| 72 | 长庆街道 | 杭州市体育馆 | 体育场路210号 | 经营 | 点光源 | LED | 0.72 | 17899 | 1790 | 新增；2022.12提升改造 |
| 高杆投光灯 | LED | 96 | 10 | 10 |
| 草坪景观灯 | LED | 7 | 80 | 80 |
| 旗杆投射景观灯 | LED | 18 | 3 | 3 |
| 壁画投光灯 | LED | 200 | 10 | 10 |
| 73 | 天水街道 | 杭州大酒店 | 延安路595号 | 经营 | 大功率投光灯 | LED | 300 | 12 | 12 | 新增；2022.6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 | LED | 18 | 136 | 136 |
| LED洗墙灯 | LED | 12 | 99 | 99 |
| LED洗墙灯 | LED | 24 | 68 | 68 |
| LED点光源 | LED | 3 | 3906 | 391 |
| LED链式洗墙灯 | LED | 24 | 204 | 204 |
| 74 |  | 环城北路 | 环城北路 | 公共 | 照树灯 | LED | 32 | 796 | 796 | 新增；2022.9提升改造 |
| 投光灯 | LED | 15 | 27 | 27 |
| 投光灯 | LED | 36 | 36 | 36 |
| 小品灯1 | LED | 1 | 265 | 265 |
| 小品灯2 | LED | 1 | 192 | 192 |
| 小品灯3 | LED | 1 | 176 | 176 |
| 小品灯4 | LED | 1 | 560 | 560 |
| 人物造型灯（福娃） | LED | 300 | 6 | 6 |
| 人物造型灯（霹雳舞） | LED | 300 | 11 | 11 |
| 定制线性灯（矩形） | LED | 12 | 366 | 366 |
| 定制线性灯（圆形） | LED | 12 | 38 | 38 |
| 合计 | | | | |  |  |  |  | 94896 |  |
|  |  |  |  |  |  |  |  |  |  |  |
| **标段二：凯德龙湾等建筑物；**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性质（经营/办公/住宅）** | **景观照明设施** | | | | | **备注** |
| **灯具类型** | **光源** | **单盏功率（W）** | **数量** | **数量2（点光源按10颗一盏计算）** |
| 1 | 拱宸桥街道 | 凯德龙湾 | 小河路登云路交叉口 | 住宅 | 点光源 | LED | 0.72 | 7120 | 712 |  |
| 洗墙灯 | LED | 21 | 891 | 891 |
| 2 | 拱宸桥街道 | 源丽大厦 | 丽水路276号 | 办公 | 投光灯 | LED | 120 | 27 | 27 |  |
| 洗墙灯 | LED | 16 | 147 | 147 |
| 3 | 拱宸桥街道 | 市二医院 | 温州路126号 | 办公 | 洗墙灯 | LED | 7.68 | 140 | 140 |  |
| 4 | 拱宸桥街道 | 登云阁 | 登云路428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8 | 212 | 212 |  |
| 投光灯 | LED | 40 | 27 | 27 |
| 5 | 拱宸桥街道 | 五洋运河人家 | 杭印路与绍兴路交叉口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8 | 439 | 439 |  |
| 6 | 拱宸桥街道 | 北国之春 | 衢州街105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30 | 331 | 331 |  |
| 7 | 拱宸桥街道 | 南北商务港 | 温州路71号 | 办公 | 洗墙灯 | LED | 8 | 224 | 224 |  |
| 投光灯 | LED | 10 | 64 | 64 |
| 8 | 拱宸桥街道 | 定海园 | 永庆路与丽水路交叉口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8 | 963 | 963 |  |
| 9 | 拱宸桥街道 | 左岸花园 | 永庆路120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570 | 570 |  |
| 10 | 拱宸桥街道 | 凯德视界轩 | 登云路99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203 | 203 |  |
| 投光灯 | LED | 40 | 46 | 46 |
| 11 | 拱宸桥街道 | 嘉泰馨庭 | 登云路291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8 | 662 | 662 |  |
| 投光灯 | LED | 40 | 42 | 42 |
| 12 | 拱宸桥街道 | 上凤阁 | 和盛街111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157 | 157 |  |
| 13 | 拱宸桥街道 | 百瑞运河大饭店 | 金华路58号 | 经营 | 立杆组合投光灯 | LED | 1160 | 11 | 11 |  |
| LED投光灯 | LED | 286 | 37 | 37 |
| 埋地灯 | LED | 12 | 6 | 6 |
| LED点光源 | LED | 1 | 24624 | 2462 |
| 14 | 拱宸桥街道 | 天阳D32街区 | 登云路及小河路交叉口 | 经营 | LED线条灯 | LED | 18 | 69 | 69 |  |
| LED线条灯 | LED | 12 | 1034 | 1034 |
| LED线条灯 | LED | 3 | 15 | 15 |
| 12W定制吸顶灯 | LED | 12 | 18 | 18 |
| 3WLED射灯 | LED | 3 | 147 | 147 |
| 15 | 拱宸桥街道 | 运河广场 | 金华路、运河广场 | 公共 | 投光灯A | LED | 120 | 50 | 50 | 2022.9提升改造 |
| 投光灯B | LED | 80 | 114 | 114 |
| 投光灯C | LED | 48 | 64 | 64 |
| 16 | 拱宸桥街道 | 拱宸桥东商街区 | 拱宸桥东 | 公共 | LED景观灯 | LED | 15 | 1302 | 1302 |  |
| 17 | 拱宸桥街道 | 运河东苑 | 上塘路（大关路-登云路段） | 住宅 | 投光灯 | LED | 70 | 49 | 49 |  |
| 18 | 拱宸桥街道 | 蚕花园小区 | 上塘路湖州街以北两侧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 | 1791 | 1791 |  |
| 投光灯 | 金卤 | 70 | 206 | 206 |
| 19 | 拱宸桥街道 | 金都清宸公寓 | 上塘路湖州街路口 | 住宅 | 投光灯 | 金卤 | 70 | 211 | 211 |  |
| 洗墙灯 | LED | 15 | 41 | 41 |
| 20 | 拱宸桥街道 | 运河广场公建配套 | 金华路 | 办公 | 投光灯 | LED | 70 | 297 | 297 |  |
| 洗墙灯 | LED | 18 | 70 | 70 |
| 21 | 拱宸桥街道 | 凯德龙湾 | 小河路沿线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8 | 740 | 740 |  |
| 22 | 拱宸桥街道 | 江墅铁路遗址公园 | 登云路金华路口 | 公共 | 庭院灯 | LED | 45 | 18 | 18 |  |
| 洗墙灯 | LED | 24 | 52 | 52 |
| 投光灯 | LED | 9 | 21 | 21 |
| 壁灯 | LED | 8 | 14 | 14 |
| 像素灯 | LED | 1 | 570 | 57 |
| 23 | 拱宸桥街道 | 丽水路 | 大关路至石祥路 | 公共 | 照树灯 | LED | 36 | 107 | 107 |  |
| 壁灯 | LED | 5 | 108 | 108 |
| 投光灯 | LED | 70 | 209 | 209 |
| 景观灯 | LED | 120 | 19 | 19 |
| 24 | 拱宸桥街道 | 运河上街 | 金华路 | 经营 | 像素灯 | LED | 1.2 | 3439 | 344 |  |
| 地埋灯 | LED | 9 | 278 | 278 |
| 投光灯 | LED | 35 | 312 | 312 |
| 洗墙灯 | LED | 18 | 103 | 103 |
| 轮廓灯 | LED | 12 | 331 | 331 |
| 25 | 小河街道 | 紫兰公寓 | 湖墅北路58号 | 住宅 | 点光源 | LED | 0.72 | 7329 | 733 |  |
| 洗墙灯 | LED | 7.68 | 519 | 519 |
| 26 | 小河街道 | 大关公寓 | 湖墅北路99号 | 住宅 | 投光灯 | LED | 43 | 38 | 38 |  |
| 洗墙灯 | LED | 7.68 | 118 | 118 |
| 27 | 小河街道 | 湖墅北路58号（消防公寓） | 湖墅北路58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7.68 | 195 | 195 |  |
| 28 | 小河街道 | 哑巴弄1号 | 湖墅北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7.68 | 50 | 50 |  |
| 29 | 小河街道 | 明真宫小区 | 和睦路224号大关路和小河路口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7.68 | 42 | 42 |  |
| 30 | 小河街道 | 湖墅嘉园 | 和睦路196-1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746 | 746 |  |
| 31 | 小河街道 | 景上公寓 | 和睦路248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417 | 417 |  |
| 32 | 小河街道 | 远洋公馆 | 大关路101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30 | 676 | 676 |  |
| 33 | 小河街道 | 锦昌文华苑 | 丽水路100号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6 | 669 | 669 |  |
| 点光源 | LED | 1 | 11130 | 1113 |
| 34 | 小河街道 | 大关路 | 大关路沿线 | 公共 | LED洗墙灯 | LED | 18 | 2963 | 2963 |  |
| LED投光灯 | LED | 36 | 62 | 62 |
| 转角灯 | LED | 9 | 392 | 392 |
| 草坪灯 | LED | 5 | 13 | 13 |
| 庭院灯 | LED | 16 | 29 | 29 |
| 35 | 小河街道 | 运河沿线景观石 | 运河沿线 | 公共 | LED投光灯 | LED | 40 | 12 | 12 |  |
| 36 | 小河街道 | 大浒西苑 | 上塘路（大关路-登云路段）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5 | 701 | 701 |  |
| 投光灯 | 金卤 | 70 | 164 | 164 |
| 37 | 小河街道 | 联合世纪新筑 | 莫干山路与余杭塘河交叉口 | 住宅 | 金卤灯光灯 | 金卤灯 | 35 | 98 | 98 |  |
| LED线条灯 | LED | 3 | 1211 | 1211 |
| 38 | 小河街道 | 凯德湖墅 | 湖墅北路 | 住宅 | 投光灯 | LED | 36 | 326 | 326 |  |
| 39 | 小河街道 | 城北文澜大酒店 | 莫干山路566号 | 经营 | LED投光灯 | LED | 80 | 122 | 122 | 新增 |
| LED投光灯 | LED | 24 | 513 | 513 |
| LED灯带 | LED | 4 | 1234 | 1234 |
| LED灯带 | LED | 10 | 92 | 92 |
| LED地砖灯 | LED | 60 | 15 | 15 |
| LED线性地埋灯 | LED | 15 | 286 | 286 |
| LED地埋灯 | LED | 12 | 7 | 7 |
| LED地埋灯 | LED | 36 | 3 | 3 |
| LED壁灯 | LED | 15 | 55 | 55 |
| LED壁灯 | LED | 18 | 2 | 2 |
| LED庭院灯 | LED | 40 | 59 | 59 |
| LED草坪灯 | LED | 12 | 59 | 59 |
| LED灯柱 | LED | 40 | 5 | 5 |
| 40 | 大关街道 | 香积寺路302号 | 香积寺路沿线 | 办公 | 庭院灯 | LED | 40 | 13 | 13 |  |
| 壁灯 | LED | 7 | 17 | 17 |
| 轮廓灯 | LED | 12 | 142 | 142 |
| 洗墙灯 | LED | 12 | 57 | 57 |
| 线条投光灯 | LED | 18 | 50 | 50 |
| 投光灯A | LED | 16 | 18 | 18 |
| 地埋灯 | LED | 12 | 4 | 4 |
| 泛光灯 | 金卤灯 | 150 | 26 | 26 |
| 窄束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10 | 10 |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10 | 10 |
| 41 | 大关街道 | 水晶城 | 上塘路 | 经营 | 投光灯， | LED | 90 | 22 | 22 |  |
| 洗墙灯，线条灯 | LED | 72 | 193 | 193 |
| 水晶城(广融新增) | 上塘路 | 经营 | LED洗墙灯 | LED | 18 | 916 | 916 |
| 42 | 大关街道 | 广银大酒店 | 上塘路大关路口 | 经营 | 像素灯 | LED | 1.2 | 32816 | 3282 |  |
| 投光灯 | LED | 250 | 52 | 52 |
| 洗墙灯 | LED | 18 | 60 | 60 |
| 广银大酒店视频更新 | 媒体墙内容更换10次 | LED | / | / | / |
| 43 | 康桥街道 | 康运社区-康盛苑 | 丽水北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2 | 2454 | 2454 |  |
| 康运社区-康泽苑 | 丽水北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2 | 2169 | 2169 |  |
| 康运社区-康锦苑 | 丽水北路 | 住宅 | 洗墙灯 | LED | 12 | 2344 | 2344 |  |
| 44 | 康桥街道 | 姚潭洋河桥 | 顾杨路 | 公共 | 洗墙灯 | LED | 12 | 190 | 190 | **区管设施** |
| 投光灯 | LED | 40 | 70 | 70 |
| 点光源 | LED | 1 | 76 | 8 |
| 泛光灯 | LED | 150 | 6 | 6 |
| 45 | 半山街道 | 半山入城口 | 半山高速入城口 | 公共 | 洗墙灯 | LED | 24 | 2292 | 2292 | 新增；2023.1.15提升改造 |
| 洗墙灯 | LED | 12 | 128 | 128 |
| 洗墙灯 | LED | 12 | 3 | 3 |
| 照树灯 | LED | 42 | 61 | 61 |
| 照树灯 | LED | 32 | 163 | 163 |
| 照树灯 | LED | 42 | 2 | 2 |
| 合计 | | | | |  |  |  |  | 45065 |  |
|  |  |  |  |  |  |  |  |  |  |  |
| 标段三：大浒东苑等建筑物；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性质（经营/办公/住宅）** | **景观照明设施** | | | | | **备注** |
| **灯具类型** | **光源** | **单盏功率（W）** | **数量** | **数量2（点光源按10颗一盏计算）** |
| 1 | 上塘街道 | 大浒东苑 | 上塘路（大关路-登云路段） | 住宅 | 线条灯 | LED | 12 | 652 | 652 |  |
| 投光灯 | 金卤灯 | 70 | 143 | 143 |
| 2 | 上塘街道 | 胜利河美食街(河道) | 霞湾巷 | 公共 | 洗墙灯 | LED | 18 | 1288 | 1288 |  |
| 射灯 | LED | 3 | 685 | 685 |
| 红灯笼 | LED | 7 | 340 | 340 |
| 3 | 上塘街道 | 胜利河美食街(建筑) | 霞湾巷 | 公共 | 瓦片灯 | LED | 6 | 3571 | 3571 |  |
| 洗墙灯 | LED | 12 | 683 | 683 |
| 特色灯柱 | LED | 22 | 46 | 46 |
| 装饰灯 | LED | 150 | 31 | 31 |
| 投光灯 | LED | 60 40 24 | 38 | 38 |
| 插地射灯 | LED | 18 | 41 | 41 |
| 灯带 | LED | 9 | 400 | 400 |
| 射灯 | LED | 3 | 18 | 18 |
| 水纹灯 | LED | 200 | 7 | 7 |
| 4 | 上塘街道 | 胜利河美食街(天幕) | 霞湾巷 | 公共 | 点光源 | LED | 0.72 | 126720 | 12672 | **区管设施** |
| 5 | 上塘街道 | 新青年广场(广融新增) | 上塘路 | 办公 | 线条灯 | LED | 24 | 118 | 118 |  |
| 洗墙灯 | LED | 24 | 460 | 460 |
| 点光源 | LED | 3 | 330 | 33 |
| 6 | 上塘街道 | 夜跑廊道 | 婴儿港河、庆隆河、余杭塘河、石桥港河、丰潭河、阮家桥河 | 公共 | LED点光源(单透)跑码灯 | LED | 1 | 117 | 12 | **区管设施** |
| 三角台阶灯 | LED | 18 | 599 | 599 |
| LED线条灯 | LED | 9 | 549 | 549 |
| RGB圆型地面灯 | LED | 9 | 6 | 6 |
| 草坪灯 | LED | 1 | 37 | 37 |
| 庭院灯 | LED | 9 | 15 | 15 |
| RGB钢琴屏 | LED | 45 | 66 | 66 |
| 7 | 上塘街道 | 杭州海外海皇冠大酒店 | 上塘路333号 | 经营 | 投光灯 | LED | 36 | 92 | 92 | 新增 |
| 洗墙灯 | LED | 18 | 70 | 70 |
| 线条灯 | LED | 12 | 120 | 120 |
| 8 | 祥符街道 | 西岸花园 | 花园岗街与小河路交叉口 | 住宅 | 点光源 | LED | 0.72 | 8420 | 842 |  |
| 洗墙灯 | LED | 16 | 554 | 554 |
| 9 | 祥符街道 | 莫干山路 | 莫干山路沿线 | 公共区域 | LED绿化投光灯 | LED | 45 | 508 | 508 |  |
| LED绿化地埋灯 | LED | 45 | 51 | 51 |
| LED灯带 | LED | 45 | 638 | 638 |
| 地埋线条灯 | LED | 18 | 55 | 55 |
| 灯串 | LED | 12 | 1900 | 1900 |
| 球泡灯 | LED | 18 | 95 | 95 |
| 小挂件 | LED | 3 | 161 | 161 |
| 壁灯 | LED | 9 | 4 | 4 |
| 投影灯 | LED | 60 | 3 | 3 |
| 10 | 祥符街道 | 游步道、绿地等暗区 |  | 公共区域 | LED庭院灯、草坪灯、洗墙灯、投光灯 | LED | 18 | 740 | 740 |  |
| 11 | 祥符街道 | 周家河 | 通益路-京杭运河 | 公共 | 投光灯B(暖黄色 | LED | 12 | 18 | 18 | 新增 |
| 投光灯c(暖黄色) | LED | 9 | 6 | 6 |
| 12 | 祥符街道 | 汽车北站 | 汽车北站 | 经营 | LED洗墙灯-X01 | LED | 12 | 656 | 656 | 新增；2022.12提升改造 |
| LED洗墙灯-X01 | LED | 4 | 15 | 15 |
| LED洗墙灯-X02 | LED | 20 | 571 | 571 |
| LED洗墙灯-X02 | LED | 6 | 136 | 136 |
| LED窄光束投光灯 | LED | 8 | 72 | 72 |
| LED投光灯-T02 | LED | 45 | 10 | 10 |
| LED投光灯-T03 | LED | 15 | 17 | 17 |
| LED点光源 | LED | 2 | 24 | 2 |
| 13 | 祥符街道 | 亚运公园 | 丰潭路与天虹路交叉口 | 经营 | LED防水地埋点光源 | LED | 0.2 | 134 | 13 | 新增；2021.12提升改造完工 |
| LED定制单发光龟背灯 | LED | 6 | 238 | 238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六 | LED | 36 | 534 | 534 |
| LED定制喷泉灯二 | LED | 3 | 53 | 53 |
| LED不锈钢水下投光灯一 | LED | 18 | 8 | 8 |
| LED不锈钢水下投光灯二 | LED | 9 | 53 | 53 |
| LED非对称配光地埋洗墙灯一 | LED | 18 | 141 | 141 |
| LED非对称配光地埋洗墙灯二 | LED | 12 | 479 | 479 |
| LED薄型防水洗墙灯一 | LED | 3 | 5308 | 5308 |
| LED薄型防水洗墙灯二 | LED | 6 | 926 | 926 |
| LED定制台阶灯 | LED | 3 | 263 | 263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二 | LED | 24 | 2337 | 2337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三 | LED | 18 | 818 | 818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四 | LED | 36 | 8 | 8 |
| LED侧发光地埋灯 | LED | 6 | 84 | 84 |
| 15米LED立杆灯 | LED | 1200 | 6 | 6 |
| LED小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五 | LED | 8 | 14 | 14 |
| LED埋地线条灯一 | LED | 10 | 107 | 107 |
| LED定制单发光龟背灯 | LED | 6 | 183 | 183 |
| LED小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一 | LED | 8 | 66 | 66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五 | LED | 24 | 50 | 50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四 | LED | 36 | 16 | 16 |
| LED智能投影灯 | LED | 60 | 5 | 5 |
| LED智能可调点光源 | LED | 0.2 | 10816 | 1082 |
| LED定制铝合金洗墙灯二（可调光） | LED | 12 | 70 | 70 |
| LED定制埋地洗墙灯五 | LED | 24 | 14 | 14 |
| LED定制特色矮柱艺术灯 | LED | 10 | 45 | 45 |
| LED水下点灯 | LED | 2.5 | 28 | 3 |
| LED防水地埋灯 | LED | 6 | 9 | 9 |
| LED不锈钢水下投光灯三 | LED | 6 | 4 | 4 |
| 不锈钢LED防水地埋灯二 | LED | 6 | 142 | 142 |
| LED水下点灯 | LED | 1.5 | 45 | 5 |
| LED水下定制洗墙灯三 | LED | 18 | 197 | 197 |
| LED定制卡槽洗墙灯一 | LED | 3 | 1972 | 1972 |
| LED定制可调墙角灯 | LED | 3 | 410 | 410 |
| 庭院灯H=3.8m | LED | 40 | 357 | 357 |
| 智慧路灯H=8m | LED | 80 | 1 | 1 |
| 智慧路灯H=9 | LED | 100 | 1 | 1 |
| 智慧路灯H=6米 | LED | 45 | 1 | 1 |
| 单臂路灯H=8米 | LED | 100 | 14 | 14 |
| 草坪灯 H=0.5m | LED | 12 | 337 | 337 |
| 球场灯A H=10.0米 | LED | 360 | 8 | 8 |
| 球场灯B H=10.0米 | LED | 720 | 4 | 4 |
| 路灯1 H=9米 | LED | 150 | 33 | 33 |
| 路灯2 H=9米 | LED | 100 | 53 | 53 |
| 高杆灯 H=16米 | LED | 1800 | 13 | 13 |
| 球场投光灯 H=9米 | LED | 300 | 6 | 6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 | LED | 300 | 78 | 78 |
| 14 | 祥符街道 | 曲棍球场 | 亚运公园内 | 经营 | LED定制铝合金洗墙灯二（可调角） | LED | 90 | 336 | 336 |
| LED定制铝合金洗墙灯四（可调角） | LED | 50 | 236 | 236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一 | LED | 50 | 526 | 526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二 | LED | 170 | 11 | 11 |
| LED定制智能可调染色灯三 | LED | 600 | 8 | 8 |
| LED大功率智能可调染色灯四 | LED | 45 | 74 | 74 |
| LED定制台阶灯一 | LED | 6 | 168 | 168 |
| 不锈钢LED大功率地埋洗墙灯三 | LED | 40 | 60 | 60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五 | LED | 300 | 24 | 24 |
| 15 | 祥符街道 | 乒乓球馆 | 亚运公园内 | 经营 | LED定制铝合金洗墙灯一（可调角） | LED | 24 | 383 | 383 |
| LED铝合金非标线条灯 | LED | 10 | 1205 | 1205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一 | LED | 180 | 16 | 16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二 | LED | 270 | 26 | 26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三 | LED | 270 | 46 | 46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四 | LED | 300 | 2 | 2 |
| LED定制立杆智能可调染色灯五 | LED | 300 | 44 | 44 |
| LED定制窄光束射线灯 | LED | 48 | 110 | 110 |
| 不锈钢LED大功率地埋投射灯一 | LED | 40 | 97 | 97 |
| 不锈钢LED大功率地埋投射灯二 | LED | 120 | 97 | 97 |
| LED定制智能拉光窗框灯 | LED | 22 | 2384 | 2384 |
| 合计 | | | | |  |  |  |  | 52268 |  |

## 注：

## 1.标段一中68-74项目（设施量40099）养护期3个月，即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到期后移交。

## 2.标段一中46-51项目、70-74项目、标段二中15、45项目、标段三12-15项目质保期内只作巡查，待质保期到期后纳入正常养护

## 3. 具体设施量参照招标文件，以甲方实际移交乙方养护的设施量为准。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则按乙方中标价，以灯盏数为单位计算平均价，调整相应的合同养护费用。

## 4.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户外广告灯“断字缺亮”应急整改工作。

## 5.中标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与前一养护单位做好设施量全面清查和移交工作，并做好设施量清查、核对、归档工作，要求在清单上绘制标有灯具位置、数量等简要信息的示意图，示意图要标注灯具类型、灯具数量以及大概位置。甲方将进行抽查核验，并纳入设施量考核中。

## 6.控制电箱功能提升安全提升改造试点，每个电箱改造费用不高于1万元，各标段数量不少于5个，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报价中。

## 7.景观照明设施中存在部分设施灯具老化、光衰严重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一3、6、18、26、31、32、33、35、36、43、44、52、61、69项目、标段二3、14、24项目、标段三2项目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报价中，待移交后进行大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养护分析：对本项目的认知情况及难点分析形成分析方案，认知及难点分析方案科学合理。（优秀4-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 4 |  |
| 2 | 景观灯养护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特点、养护标准所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情况，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具有可行性。（优秀6-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2、对箱变、开关箱、电缆、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及防盗看护方案；方案实施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3、是否针对设备的运行建立全覆盖日常巡查制度和运行情况记录报告制度。制度具有完善性、可行性。（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4、对承担亚运会等政府大型活动，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障方案是否全面、合理。（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5、根据楼宇、地面道路、公园等区域养护特点，乙方应编制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等内容）；方案全面，具有可行性。（优秀5-4分，良好4-2分，一般1-0分）。  6、为保障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维修质量，乙方所采用的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优秀4-3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 24 |  |
| 3 | 养护考核方案：是否建立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工作流程、考核监督制度等，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优秀5-7分，良好3-5分，一般0-3分） | 7 |  |
| 4 | 安全文明作业：针对所投标项的地面高空作业等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科学的照明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方案及制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 3 |  |
| 5 | 资料管理方案：是否建立景观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就景观照明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科学合理。（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 3 |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1、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灾害性天气建立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应急响应方案。方案责任分工明确、完成响应应急抢修和应急照明保障工作，具有可操作性。（优秀5-3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2、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是否建立应急响应方案，方案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 8 |  |
| 7 | 宣传方案：是否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城市景观照明的宣传方案，方案全面、可行。（优秀3-2分，良好2-1分，一般1-0分） | 3 |  |
| 8 | 企业投入机具设备情况：  1、配置1辆14米登高车（自有）的得2分,每增加1辆18米登高车得2分，最高得4分；（0-4分）  2、配置巡查小型汽车（皮卡车）皮卡车3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皮卡车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单位自有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设备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的需在合同期内归项目使用。 | 7 |  |
| 9 | 设施堆放场库：企业有规范固定的养护基地（设施堆放场地），所有养护基地总面积达50（含）-75（含）㎡得1分，75（含）-100（含）㎡得2分，100㎡以上得3分，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满足城市快速应急保障，在主城区范围内的，有养护基地；（证明材料：合同、场地自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扫描件或土地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10 | 项目组成成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满足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1.5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的加1.5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近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未能提供不得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职，否则本项不得分。一个职位不可兼任。（证明扫描件，原价备查）（0-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加1分；（0-1分）  养护团队：  1.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12人需固定，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得2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最高得4分。（4分）  2.同时配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证人员在不少于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最高得4分（4分）  3.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考核C类证书的、同时具备电工证，得3分。（3分） 4.专职宣传人员1名，得1分（1分）。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6 |  |
| 11 | 类似业绩:自2018年1月1日起承担过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业绩 ，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2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同一个投标单位仅限中其中一个标项，标项一的中标单位不得中标项二，若标项一的中标单位同时中标项二，则视为标项二的中标单位自动放弃标项二的中标资格，按得分顺序排名替补。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为切实做好拱墅区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养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 年 月 日采购中标公告，甲乙双方遵循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的相关约定，就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防盗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1）合同养护范围：2023年拱墅区部分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亮化设施，对招标清单（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灯具、光源、电器、灯杆、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的日常养护。**（具体设施量以甲方实际移交乙方养护的设施量为准，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则按乙方中标价，以灯盏数为单位计算平均价，调整相应的合同养护费用。）。**

（2）乙方负责拱墅区内所有投光灯定期清洗、维修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所有光源正常工作。

## （3）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户外广告灯“断字缺亮”应急整改工作。

**二、合同期限和费用**

**1、合同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乙方须在一个月内与前一养护单位做好设施量全面清查和移交工作，并做好设施量清查、核对、归档工作，要求在清单上绘制标有灯具位置、数量等简要信息的示意图，示意图要标注灯具类型、灯具数量以及大概位置。甲方将进行抽查核验，并纳入设施量考核中。

**2、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合同养护费用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生效后预付一年合同价2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拨付，每季（3个月）拨付当年合同价的20%，最后一季根据当年年度考核情况拨付剩余费用；第二年年末进行年度考核，预留一年合同价的15%作为年度考核，5%作为各项目设施量移交考核，未尽考核事项于承包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具体实际拨付数额根据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

**三、养护的内容及标准**

（一）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以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养护的内容：

（1）负责包工包料，即材料费由养护单位负责，维护工作应包括景观灯、河道亮灯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日常性检查、定期检测（需提供书面成果）、设施设备更新、防盗、应急处置、开关、清洗保洁、外露铁件的上油防锈以及螺栓的固定等工作；

（2）景观灯及附属设施的防盗工作，并承担相关经费；

（3）灯具维护过程中造成对其他设施、设备的破损（如墙体开裂、雨棚破损等）的修复；

（4）抄表及电费结算（河道亮灯设施电费代缴）；

（5）安全防护等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6）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处理、零星工程委托施工及其他工作。

其中：

A．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一季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B．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年末一次。

C．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维护要求，夏、冬两季定期常规检测电缆、灯具、箱变（配电柜）各一次，法定假日常规检测电缆、灯具；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

D．日常维护：

对箱变、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 、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如因养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E．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 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 100%。

以上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并纳入月度及年度考核工作。

（三）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包干。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的设备使用效果应与原设备保持一致。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考核依据：

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市区亮灯指挥与保障方案》、《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四、甲方责任条款**

1、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监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对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100分）。

2、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或设施损坏率50%以上的，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全面维修。

3、向乙方提供有关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

4、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景观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五、乙方责任条款**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定时编制、报送养护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做好档案资料存档、保管工作。

2、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同时根据抄告整改修复要求执行，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更换及维修照明设施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养护期内，因养护设施掉落、炫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4、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工作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6、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市民投诉、“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及时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7、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各类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确保所有设施亮灯率为100%，乙方须充分考虑备货与维修因素，并承担相关费用。

9、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有可能出现的养护清单外其他楼宇、公共部位的应急照明设施维修。

10、中标后， 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对养护范围内质保期到期后未做质量回访的景观灯设施做一次全面的维修保养。该部分设施量见清单，费用含在报价内。未按要求做好，甲方有权实施代整治，费用从养护费中抵扣。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发性任务。

12、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成员1：身份证：；

项目成员2：身份证：；

项目成员3：身份证：；

项目成员4：身份证：；

项目成员5：身份证：；

项目成员6：身份证：；

项目成员7：身份证：；

项目成员8：身份证：；

项目成员9：身份证：；

项目成员10：身份证：；

项目成员11：身份证：；

项目成员12：身份证：；

……………………………………

**六、考核扣款办法**

乙方在管养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在年度考核后的拨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省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国家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

2、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2000元；检查每查处2件扣4000元，以此类推。

3、区级检查中第1次抄告问题，扣500元；第2次抄告的，每个问题扣2000元；3次及以上抄告，每个问题扣5000元。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3000元。

5、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罚款费用为当月养护费用的10%。

6、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

7、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

8、乙方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每少一项扣5000元；应急处置人员、设备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视情况扣2000-10000元。

9、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

10、制度未建立、作业不规范、施工不文明、监督不到位，每1件扣2000元。

11、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1000元。

11、未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不齐全，每次视情况扣10000元。

12、发生有责事故，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每次视情轻重再扣除10000-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50000元）。

13、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亮灯情况，逾期不报，每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14、建立健全景观照明的资料台帐，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每年度的图纸资料核对、标识工作必须完成，未完成的不予进行费用决算。

**七、考核评分办法**

**附表1 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台帐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台帐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帐、维护所需机械设备和人员台帐； | 10 | 缺项每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1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台帐； | 20 | 缺项每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1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日常检修台帐； | 20 | 缺项每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1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维护周报、月报制度，在每月25日前上报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 10 | 每少1张扣1分，不准确，每项扣2分 |  |  |
|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 10 | 处置预案、损失修复记录缺项，每少1项扣1分 |  |  |
| 积极做好大型活动、领导检查的保障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 15 | 大型保障无小结扣5分，其他各类亮灯保障通知的日期，当天的无巡查记录，每项扣0.5分 |  |  |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三来件”的处理台帐； | 5 | 三来件问题处理记录以及汇总表，少一张扣1分 |  |  |
| 台帐资料记录清晰，分类归档合理完整； | 10 | 文件管理无序，扣0.5分；无分类，扣2分；分类不合理，扣1分 |  |  |
| 合计 | 100 |  |  |  |

检查人员：年月日

**附表2 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日常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现场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亮灯情况 | 灯具运行安全、稳定、正常；月度问题整改率达100%，及时整改率达98%，长效管理覆盖率达100% | 10 | 每下降1%扣1分 |  |  |
|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亮灯率达到98%，重点保障期间，亮灯率达100％。 | 10 | 每下降1%扣1分 |  |  |
| 灯具设备 | 各部件应无松动、破损、污染、脱落。 | 20 | 0.5分/处 |  |  |
| 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污染、脱落，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 |
| 灯具设施无破碎、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内部无积水、污物，无缺亮、断亮现象，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 |
| 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
| 更换设备亮度、稳定性等符合要求 |
| 附属设备 |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 10 | 0.5分/处 |  |  |
| 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 |
| 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
| 线路不凌乱、不外露、绑扎牢固 |
| 亮灯控制 | 按上级规定时间开关控制 | 5 | 1分/件次 |  |  |
| 不发生媒体曝光和群众有责投诉现象 | 10 | 2分/件次 |  |  |
| 设备检修 | 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巡检，巡查到位，不流于形式，将真实问题及时上报，并使用GPS定位管理方式 | 10 | 酌情扣分 |  |  |
| 景观照明设施整改问题期限为4天 | 10 | 0.5分/件次，重复养护3分/件次。 |  |  |
| 养护质保要求，不能出现重复养护 |
| 安全作业 | 维修作业人员须着工作服 | 10 | 2分/件次 |  |  |
| 停车占道维修，设置警示标志 |
| 线路碰接规范，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
| 维修完毕整理现场、无漏电、断电现象 |
| 日常报表 |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维护周报、月报制度，周一上报周报表，25日前上报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每月至少报送宣传资料四篇微博，一篇微信，一篇抖音并且确保资料质量。 | 5 | 上报不及时，扣0.5分，缺少一次扣1分，上报数据错误1次扣2分。报送宣传资料数量不足或无录用，扣1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检查人员：年月日

注：1、扣分原因主要是发生作业考核标准不允许出现的问题或违反作业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的现象。

2、扣分标准原则上按上表执行，总分扣完为止，月度单项扣分扣完，**月度考核不及格，日常检查得分低于92分（不含），月度考核不及格。**

**八、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退出。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 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2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92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及杭城管局〔2019〕103号文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发现乙方有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8)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0）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配备本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兼任、用），如发现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或有兼任、用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根据招投标结果，乙方按照实际养护经费的1%交纳 万元整（不计息），待双方养护关系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或返还乙方。

**十二、**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五、合同金额：（以最终乙方中标价格为准）**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说明：**

## 控制电箱功能提升安全提升改造试点，每个电箱改造费用不高于1万元，各标段数量不少于5个，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报价中。

**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十六、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2、支付情况**

（1）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一年合同价2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拨付，每季（3个月）拨付当年合同价的20%，最后一季根据当年年度考核情况拨付剩余费用；第二年年末进行年度考核，预留一年合同价的15%作为年度考核，5%作为各项目设施量移交考核，未尽考核事项于承包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具体实际拨付数额根据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

（2）每个月25日为考核日，月度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养护月度考核得分92分以下，扣除相应月度考核经费（92分-月度考核成绩）\*月度养护费用/92分）。

（3）如养护服务期内，遇特殊情况停运部分照明设备，或者养护的设施进行大修改造的，改造停运期间、改造竣工移交后至质保（如有）到期前按合同约定养护费用的30%支付，用以安全保障、巡查等费用，待改造完成或者质保（如有）到期后再按原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进行支付。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5）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七、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十八、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九、知识产权**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乙方之设计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在其设计成果上的署名权。

2、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3、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4、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二十、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二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二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1）报价清单根据提供的设备清单编制，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规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乙方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日常管理维护费包含对灯具、控制箱、电缆、管线、箱变及附属设施等设备的养护费用。**

**（3）偷盗风险费包含对灯具、控制箱、电缆、管线、箱变及附属设施等设备的偷盗修复费用。**

**（4）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对景观灯指定区域光源进行更换，更换的光源类型为LED，下出光T5灯进行维修更换，上出光T5拆除，下出光T5灯具改为LED线条灯(具体技术要求为： DC24V，18W，3000K，20°\*40°，IP66)及其相应的开关电源、电缆等辅助器材。**

**（5）控制电箱功能提升安全提升改造试点，每个电箱改造费用不高于1万元，各标段数量不少于5个，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报价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